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均泓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4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6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96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301000000A105130961100-1.docx)

主旨：關於貴委員提案要求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開會研議土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適用時之處理原則1案，經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檢討結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依上開附帶決議研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修正草案，原擬增訂「已依法公告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者……，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(以下簡稱原基法)第21條第2項規定踐行諮商程序並取得同意」等文字，惟嗣經本部於105年10月18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等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表示意見結果，建議不新增上開「已依法公告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者」文字，並另修正為「…經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奉行政院核定增劃

花府 105/11/17



1050217619



編原住民保留地……」理由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方向係透過權利回復方式，使原住民取得所有權(私有)為目標，惟傳統領域土地為部落或族群之共同生活領域，爰原民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授權研擬之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」(草案)中，其意旨即將現況為公有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維持公有，並供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作傳統慣俗共同使用，而非取得所有權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爰此，傳統領域土地與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迥異，不以私有化為目標，本就不得私有(傳統領域範圍內已私有之土地或正申請增、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)，上開劃定原則既業已規範原住民保留地之除外規定，已可具體保障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，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分並無須規範應踐行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程序。

三、隨文檢送上開修正後劃定原則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立法院鄭委員天財、黃委員昭順、陳委員超明、林委員麗蟬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吳委員琪銘、賴委員瑞隆、KolasYotaka委員、姚委員文智、洪委員宗熠、徐委員榛蔚、莊委員瑞雄、陳委員其邁、陳委員怡潔、楊委員鎮浚、趙委員天麟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

2016-11-17
11:36:07
文
章